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傳 真：02-23516129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3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反映郵件

主旨：民眾反映蘋果日報之「動新聞」事，事涉網路內容，請依
權責卓處逕復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

行政院新聞局